



联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30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 (主席)
李雲九先生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施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 (太平紳士)
蘇清棟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徐豔瓊女士 (主席)
容海恩女士 (太平紳士)
蘇清棟先生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容海恩女士 (太平紳士) (主席)
顧中立先生
徐豔瓊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豔瓊女士 (主席)
顧中立先生
容海恩女士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黃健德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85-387號
裕安商業大廈3樓
電話: (852) 2787 0008
傳真: (852) 2787 0010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561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主席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回顧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並展望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數據服務業務深耕「人工智能+風險科技」的細分領域，現時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國金融機構。到2025年，這一市場正從高速擴張轉向更為審慎、以合規為導向的穩健增長。行業需求正受到監管趨嚴與銀行業更新風險基礎設施雙重因素的重塑。中國《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以及不斷演進的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監管框架，一方面鼓勵在金融領域更廣泛地採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另一方面則對數據治理、模型風險管理與系統韌性提出更嚴格要求。在此背景下，行業內參與者（包括銀行內部IT團隊、與大型科技公司相關聯的平台，以及專注細分領域的風險科技供貨商）所處的競爭格局較為分散，而競爭優勢愈發取決於其在業務領域的深度專業積累、人工智能模型的質量，以及滿足嚴苛合規與數據安全標準的能力。於2025年，本集團所瞄準的市場利基不再以爆發式的業務量增長為特徵，而更體現在「數量更少但黏性更高」的機構客戶關係之上，這類關係以信任、合規與可驗證的風險管理成效為基礎。嚴格監管與零售信貸放緩，對以交易量驅動的擴張形成明顯逆風，但同時也抬高了行業准入門坎，從而有利於擁有成熟模型、經過驗證的系統集成經驗以及安全雲基礎設施的既有平台。

在此形勢下，本公司把戰略重點放在強化自身SaaS/PaaS架構、持續提升人工智能驅動的風險決策能力，以及主動對標不斷提高的數據安全要求，使其在金融行業中定位為專業的數據智能賦能者，而非通用型金融科技工具供貨商。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大數據業務錄得約人民幣79,186,000元的收入。為重申對核心大數據及數據智能服務的戰略聚焦，本集團已於2025年6月退出第三方支付業務。

展望2026年，預期中國金融機構仍持續需求符合合規要求、由AI驅動的風險模型及基於雲端的風險平台，但對科技支出預算更趨謹慎，優先追求核心風險與客戶管理領域的效率與投資回報，而新出台的個人貸款監管規則（如《個人貸款管理辦法》等）增加了合規成本，壓縮消費信貸機構的利潤空間，使整體零售信貸增長放緩，不利於依賴交易量擴張的大數據風險科技業務。與此同時，中國金融科技市場整體仍預計在2027年前以中高個位數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其中AI與數據智能基礎設施是關鍵驅動力，這為本集團大數據服務提供了長期需求支撐。管理層的目標是將本集團大數據業務從「規模驅動」轉向「價值驅動」，通過強化其SaaS/PaaS架構、AI驅動的決策中間件及多模態數據融合引擎，並深化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與橫向拓展客戶基礎，競爭優勢將越來越取決於模型質量與場景深度（如貸前篩選、存量客戶價值挖掘及數字化運營）、數據治理與網絡安全合規能力，以及滿足監管對數據保護與AI模型風險管理的更高要求。

主席 報告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和管理團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對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給予公司和團隊堅定不移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我們始終堅持成為數據智能化應用的創新者，人工智能技術的實踐者，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更持久的價值。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79,186,000港元（2024年：167,673,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減少約52.8%，此乃主要由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後，導致本集團的大數據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815,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部分抵銷毛利下降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為1.9港仙（2024年：22.7港仙（經重列））。

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業務回顧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並向企業客戶提供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LYGR集團構建起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為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客戶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AI」）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的支持。

於2025年，本公司繼續見證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的持續動盪及複雜性。在國內結構調整的浪潮中，市場及LYGR集團發展均面臨前所未有的新挑戰。儘管國內經濟呈現穩定復甦趨勢，消費信貸需求逐漸回升，但人均銀行賬戶及信用卡數量增長率波動，加上行業競爭加劇及監管加強，對業務環境造成重大壓力。隨著個人消費信貸市場收益率進一步收窄，金融機構（為LYGR集團於2024年或之前的主要客戶）普遍下調風控預算，導致本集團大數據風控業務規模顯著萎縮。

此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2月發佈《個人貸款管理辦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辦法》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該等辦法已於2024年7月起施行。隨著對數據來源及模型可解釋性的要求不斷提高，整體行業步入「低毛利、高合規成本」的新常態。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面對需求側更趨審慎的採購行為，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後，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承壓的環境下，仍實現收入約79,186,000港元。同時，本集團進一步落實降本增效措施，透過組織結構再扁平化、動態人力資源池，以及採用雲端彈性算力取代固定開支，在確保核心團隊穩定的前提下，將資源集中配置至高潛力業務賽道。

在鞏固金融風控優勢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擺脫對單一行業的依賴，憑藉已構建的SaaS/PaaS雲平台與AI大模型能力，橫向拓展至教育、文化、電信運營商等多行業的大數據分析服務，積極開發新型數據模型與服務場景。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表現欠佳，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股東Timenew Limited出售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Pan Asia Data (BVI) Inc. (「PAD (BVI)」)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據此，本集團已終止由PAD (BVI)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於出售PAD (BVI)時，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業務確認收益約33,867,000港元。

整體表現

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毛利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317,000港元（經重列）及60.4%（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63,000港元及10.4%，主要由於本集團大數據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收益大幅減少，以及因經營環境壓力巨大及合規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受壓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84,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39,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一名債權人的債務重組安排（該債權人同意於2025年豁免部分應付未償還結餘）而豁免貿易應付款項37,043,000港元（2024年：無）所致。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等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7,6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4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董事視LYGR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而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供應商關係）約353,074,000港元已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收購LYGR之日期）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並須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於評估及評價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及估值師均採用收入法，尤其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從而得出LYGR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關LYGR集團大數據業務的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LYGR集團產生的收益大幅下降，且LYGR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較少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473,000港元、12,378,000港元及342,755,000港元，合共357,606,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的評估，LYGR集團大數據業務的主要許可合約續期的可能性已變得微乎其微。因此，董事認為，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的與主要許可合約有關之供應商關係賬面值約21,741,000港元已悉數減值為於非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分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87,000港元（經重列）、51,755,000港元（經重列）及35,031,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01,000港元、15,923,000港元及17,051,000港元，與本集團大數據業務下滑一致，乃由於實施額外降本增效措施所致。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063,000港元（2024年：112,827,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零港元（2024年：1,47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063,000港元（2024年：1,632,000港元）、無形資產零港元（2024年：22,885,000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零港元（2024年：86,836,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撥付。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163,000港元（2024年：141,937,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80,075,000港元（2024年：149,202,000港元），包括借款約13,596,000港元（2024年：80,68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約65,402,000港元（2024年：60,45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077,000港元（2024年：8,06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除總額相當於零港元（2024年：68,066,000港元）之金額以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在可換股債券違約後，自違約發生當日起，按年利率10%（2024年：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應付款項悉數結付為止。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有關本集團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額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充足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4倍（2024年1.1倍）。於2025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7倍（2024年：0.8倍）。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購買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其他重大購買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67名（2024年：172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前景及策略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數據服務業務深耕「人工智能+風險科技」的細分領域，現時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國金融機構。到2025年，這一市場正從高速擴張轉向更為審慎、以合規為導向的穩健增長。行業需求正受到監管趨嚴與銀行業更新風險基礎設施雙重因素的重塑。中國《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22-2025年）》以及不斷演進的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監管框架，一方面鼓勵在金融領域更廣泛地採用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另一方面則對數據治理、模型風險管理與系統韌性提出更嚴格要求。在此背景下，行業內參與者（包括銀行內部IT團隊、與大型科技公司相關聯的平台，以及專注細分領域的風險科技供貨商）所處的競爭格局較為分散，而競爭優勢愈發取決於其在業務領域的深度專業積累、人工智能模型的質量，以及滿足嚴苛合規與數據安全標準的能力。於2025年，本集團所瞄準的市場利基不再以爆發式的業務量增長為特徵，而更體現在「數量更少但黏性更高」的機構客戶關係之上，這類關係以信任、合規與可驗證的風險管理成效為基礎。嚴格監管與零售信貸放緩，對以交易量驅動的擴張形成明顯逆風，但同時也抬高了行業准入門坎，從而有利於擁有成熟模型、經過驗證的系統集成經驗以及安全雲基礎設施的既有平台。

在此形勢下，本公司把戰略重點放在強化自身SaaS/PaaS架構、持續提升人工智能驅動的風險決策能力，以及主動對標不斷提高的數據安全要求，使其在金融行業中定位為專業的數據智能賦能者，而非通用型金融科技工具供貨商。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大數據業務錄得約人民幣79,186,000元的收入。為重申對核心大數據及數據智能服務的戰略聚焦，本集團已於2025年6月退出第三方支付業務。

展望2026年，預期中國金融機構仍持續需求符合合規要求、由AI驅動的風險模型及基於雲端的風險平台，但對科技支出預算更趨謹慎，優先追求核心風險與客戶管理領域的效率與投資回報，而新出台的個人貸款監管規則（如《個人貸款管理辦法》等）增加了合規成本，壓縮消費信貸機構的利潤空間，使整體零售信貸增長放緩，不利於依賴交易量擴張的大數據風險科技業務。與此同時，中國金融科技市場整體仍預計在2027年前以中高個位數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其中AI與數據智能基礎設施是關鍵驅動力，這為本集團大數據服務提供了長期需求支撐。管理層的目標是將本集團大數據業務從「規模驅動」轉向「價值驅動」，通過強化其SaaS/PaaS架構、AI驅動的決策中間件及多模態數據融合引擎，並深化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與橫向拓展客戶基礎，競爭優勢將越來越取決於模型質量與場景深度（如貸前篩選、存量客戶價值挖掘及數字化運營）、數據治理與網絡安全合規能力，以及滿足監管對數據保護與AI模型風險管理的更高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顧先生」），39歲，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顧先生於2009年取得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取得博科尼大學(Bocconi University)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顧先生於2012年至2016年加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顧先生於2017年取得上海市青年崗位能手獎項。於2017年至2018年，顧先生任職於東方弘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至2020年，顧先生聯合創辦北京希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於網絡安全及醫療行業的多項投資。於2020年6月，顧先生加入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主要負責投資、融資及保險業務發展。

李雲九先生（「李先生」），53歲，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李先生於201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30多年的工作經歷，涉及工業生產型企業、交通運輸物流、生產加工貿易型企業、房地產開發以及綜合性集團等多個行業和公司。2024年1月至今，他於鑫東森控股有限公司任副總裁。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間，他於永鴻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亦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期間，於福州隆誠實業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自2025年6月起，李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培毅先生（「金先生」），40歲，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11年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國際款待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澳大利亞健康世界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展開其職業生涯。金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上海奧菲思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上海信與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金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上海盛奧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3年起擔任上海勝恒典當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施少鳴先生」），54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是一名香港企業家、房地產創業家。彼於1992年在香港經營鍵升印刷有限公司，從公司建立初始，通過不斷進取和創新，已發展成為極具規模和創新的專業標籤印刷基地之一。同時，彼亦為上海漢宇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於2004年在上海創立漢宇地產，之後便成為滬上眾所周知的專業地產服務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施嘉豪先生（「施嘉豪先生」），33歲，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嘉豪先生於2016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及營運管理）學士學位。施嘉豪先生曾於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關係經理，進一步加強其金融業技能及知識。

施嘉豪先生為施清流先生（「施先生父親」）之子。施先生父親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根據施嘉豪先生提供之資料及可於聯交所的線上權益披露(DION)系統查閱之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施先生父親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中的持股量約為21.09%（224,676,000股股份），並於2026年1月13日減少至約4.66%（約49,676,000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徐女士」），39歲，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2015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徐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專業經驗。徐女士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Sydney Bargo Shell Pty Ltd的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Sealord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財務業務合夥人。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容女士」），48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女士分別於2006年和2007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律博士和法學專業證書。自2008年起，容女士為香港的執業大律師。自2022年起，容女士亦同時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於2016年，容女士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新界東選區。於2021年，容女士再次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選舉委員會界別。於2024年7月1日，容女士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於2025年12月31日，容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容女士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擔任研究助理，專注於大數據分析和圖書館信息管理研究。容女士現在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社區關係總監。容女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彼為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容女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容女士現在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新民黨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蘇先生」)，52歲，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金融投資經驗，曾多次參與多家企業上市融資工作，在金融投資、企業融資、項目管理運營及財務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為一家金融投資公司的董事局主席。自2024年12月起，蘇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福建省政協常委。蘇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蘇先生對社會之貢獻，於2021年委任彼為太平紳士。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上文所列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僅有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特定查詢並根據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董事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於2025年6月，李雲九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施嘉豪先生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2月，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女士擔任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已分別於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屆滿。

董事會 報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隨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除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及2026年1月12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外，年內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與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勞動合同、僱員福利、外匯、稅務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上市規則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持續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來自中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 報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就絕大部分交易進行結算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向中國境外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旨在或有意管理外匯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最大程度地維持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4至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會旨在不僅為股東提供持續的回報，還要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持足夠的儲備。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建議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的數額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以及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以及流動資金狀況；(iv)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承諾財務契約；(v)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以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惟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數額的股息或派付股息。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98,154,000港元（2024年：109,286,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

董事會 報告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總額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6.0%及期限為18個月，並附帶選擇權供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借款

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於2025年7月23日辭任）
李雲九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施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兩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兩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持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總計	權益百分比
施少鳴先生	好倉	23,077,777	23,077,777	2.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7,648,366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a)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b)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c)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期限及管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述者外，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6月3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1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購股權計劃各方均具約束力。

4. 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7）日內接納，否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遭有關參與者拒絕接納。參與者於接納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6. 最高股份數目

(A) 在下文(B)及(C)分節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分節所述的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在經更新限額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A)及(B)分節所述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1%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8.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購股權。倘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非該等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豁免及以此為限。

董事會 報告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於2025年 1月1日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本集團僱員	2021年7月27日	6,600,000	-	-	-	-	6,600,000	2.056	0.61%
本集團顧問	2021年7月27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56	0.92%
本集團前董事	2021年7月27日	740,000	-	-	-	(740,000)	-	2.056	-
總計		17,340,000	-	-	-	(740,000)	16,600,000		1.53%

附註：

- (i) 有關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即2021年7月27日）起至2030年7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歸屬期，而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7月27日（即授出日期）悉數歸屬予承授人。
- (iii) 緊接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即2021年7月26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0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648,3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41%。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種類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施清流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4,676,000	21.09%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092,789	7.14%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5,454,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獲准許彌償保證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8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2.1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0.11%。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 報告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各員工的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其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目前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零港元（2024年：零港元）的捐款。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影響事件。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外聘核數師將退任，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選舉／重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邦宜博士於2025年7月23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顧中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以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的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透過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公開坦誠及協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具有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政策支援。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於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主席顧中立先生因其他緊急業務承擔產生不可避免的日程衝突，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為確保股東問題得到充分解答，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並代表主席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知良好的企業文化對企業管治非常重要，自成立以來逐步建立務實審慎的企業文化（有關文化已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管理上反映），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以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為在本集團內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並提倡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 違規行為及操守問題的類型以及政策適用的人員；(ii) 申報利益衝突機制；(iii) 本集團有關部門的職責；(iv) 違反有關政策的後果；及(v) 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僱員舉報不符合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一般慣例的事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於2025年7月23日辭任）
李雲九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施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

企業管治 報告

施少鳴先生已於2024年6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已於2024年6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施嘉豪先生已於2024年9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已於2024年9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李雲九先生已於2025年2月1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

於整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下的獨立性。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 報告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9/9	100%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於2025年7月23日辭任）	4/4	100%
李雲九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	8/8	100%
金培毅先生	8/9	89%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9/9	100%
施嘉豪先生	9/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8/9	89%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9/9	100%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	7/9	78%

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由董事查閱。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且在需要時自由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企業管治 報告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其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主席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部分，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外部論壇或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而此可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此舉旨在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每名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而採取的方針。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目前，董事會八名成員中，兩名為女性（即徐豔瓊女士及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鑒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就董事的性別、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乃屬適當。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性別多元化

為實現勞動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廣範圍的候選人，並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實現性別多元化方面面臨更多挑戰性或相關性較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名女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29.9%，及47名男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70.1%。本集團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70:30。本公司認為其已達到性別多元化的目標，以實現關鍵職位的性別平衡。

股息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建議或宣派及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於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30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豔瓊女士及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豔瓊女士。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豔瓊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1/2	50%
顧中立先生	2/2	100%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2/2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及
- (vi)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於2018年12月5日修訂一份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徐豔瓊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100%
顧中立先生	2/2	100%
徐豔瓊女士	1/2	50%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徐豔瓊女士。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豔瓊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2/2	100%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	2/2	100%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情況的管理層函件；及
- (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企業管治 報告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亦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健德先生已出席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培訓要求。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2024年：1,300,000港元）及約為780,000港元（2024年：95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按協定程序進行的工作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管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能。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就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隨後將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企業管治 報告

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績效，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供改善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整改行動。

主要程序已確立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b.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外聘專業顧問、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c. 企業彙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彙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的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
- d.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本公司委任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 報告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為本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就股東和外間持分者制定溝通政策，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維持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各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 舉行2025年 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任期內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0/1	1/1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於2025年7月23日辭任）	1/1	1/1
金培毅先生	1/1	1/1
李雲九先生	1/1	1/1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1/1	1/1
施嘉豪先生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1/1	1/1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1/1	1/1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	1/1	1/1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全體董事應竭盡所能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出的查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及均衡的理解。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除主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外部核數師均有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主席顧中立先生因其他緊急業務承擔產生不可避免的日程衝突，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為確保股東問題得到充分解答，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並代表主席作出回應。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的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分別於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6月3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分別於會議舉行至少14天及21天前發送予股東。各股東大會主席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的投票情況。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21天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 報告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遞呈需由遞呈請要求人士正式簽署，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3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3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不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網站上的資訊將不時更新。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原因為本公司於年內適時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所有公司通訊及監管公告。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4頁至第129頁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27,50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9,163,000港元及48,511,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 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發表意見時，已處理此等事項。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將下述事項釐定為需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在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8,94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316,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歷史違約概率、外部信用調查機關計算的違約概率以及在獨立外部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提供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後，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個別並基於集體評估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此外，具有重大結餘且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金額依照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計量。

有關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及38披露。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所採用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按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用以作出集體評估的資料，包括測試債務人內部信貸評級、過往違約率及外部信貸機構違約率的準確性；
- 就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按抽樣基準檢查分類是否適當；
- 透過將管理層所用數據與另一家國際評級機構的數據進行比較，評估虧損率是否已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及
- 就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透過檢查歷史損失數據，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評估所用方法的恰當性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有關資料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就其認為必須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責任為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商定的委聘條款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而言能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均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反映以公允方式列報的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管治層溝通,當中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就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用防範措施與管治層溝通(如適用)。

吾等根據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核數師報告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產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周芳。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周芳

執業證書編號 P0809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79,186	167,673
銷售成本		(70,923)	(66,356)
毛利		8,263	101,317
其他收入	6	539	1,4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7,439	25,184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1	(21,741)	(357,6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4,490)	(4,9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801)	(38,787)
行政開支		(15,923)	(51,755)
研發開支		(17,051)	(35,031)
融資成本	9	(6,167)	(6,390)
除稅前虧損	11	(30,932)	(366,588)
所得稅抵免	12	3,432	10,77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7,500)	(355,81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3	4,897	(140,555)
年度虧損		(22,603)	(496,3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33	1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433	19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170)	(496,1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8)	(283,748)
—非控股權益		(20,505)	(212,622)
		(22,603)	(496,370)
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9,990)	(241,989)
—已終止業務		17,892	(41,759)
		(2,098)	(283,748)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9	(284,062)
—非控股權益		(23,999)	(212,113)
		(19,170)	(496,175)
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267)	(185,805)
—已終止業務		20,096	(98,257)
		4,829	(284,06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0.2)	(2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9)	(22.7)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474
使用權資產	17	1,063	1,632
無形資產	18	–	22,8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86,836
		1,063	112,82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933	307,7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2,655	5,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85,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2,105	37,949
		117,693	436,3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7,192	336,983
租賃負債	26	666	4,374
應付罰款	27	–	95,822
借款	28	13,596	80,683
可換股債券	29	65,402	60,458
		166,856	578,320
流動負債淨值		(49,163)	(141,9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100)	(29,1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	3,432
租賃負債	26	411	3,687
		411	7,119
負債淨值		(48,511)	(36,22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654	10,654
儲備		(84,549)	(64,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73,895)	(54,339)
非控股權益		25,384	18,110
總虧絀		(48,511)	(36,229)

第44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顧中立
董事

李雲九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654	770,355	12,144	(3,933)	1,900	17,549	(578,946)	229,723	227,019	456,742
年度虧損	-	-	-	-	-	-	(283,748)	(283,748)	(212,622)	(496,37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14)	-	-	-	-	(314)	509	19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314)	-	-	-	-	(314)	509	19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14)	-	-	-	(283,748)	(284,062)	(212,113)	(496,175)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	-	-	(1,466)	1,466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b))	-	-	-	-	-	-	-	-	3,204	3,2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54	770,355	11,830	(3,933)	1,900	16,083	(861,228)	(54,339)	18,110	(36,229)
年度虧損	-	-	-	-	-	-	(2,098)	(2,098)	(20,505)	(22,60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927	-	-	-	-	6,927	(3,494)	3,4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6,927	-	-	-	-	6,927	(3,494)	3,43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6,927	-	-	-	(2,098)	4,829	(23,999)	(19,170)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	-	-	(746)	746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5,008)	-	-	-	-	(5,008)	-	(5,0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	-	(19,377)	(103)	(1,900)	-	2,003	(19,377)	31,273	11,896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54	770,355	(5,628)	(4,036)	-	15,337	(860,577)	(73,895)	25,384	(48,511)

附註：

- (a) 其他儲備來自(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風險儲備的撥備；及(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b)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在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撥付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932)	(366,588)
—來自已終止業務		4,920	(131,554)
		(26,012)	(498,142)
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8(b)	4,543	71,426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1	21,741	357,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26	13,0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594	5,665
無形資產攤銷	18	1,144	1,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7	(19)	355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7	—	(46)
租賃終止之收益淨額	7	(6,08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7	—	(21)
終止確認金融擔保合約負債的收益	7	—	(18,343)
豁免過往年度董事酬金	7	—	(7,275)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7	(37,04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7	10,663	(662)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7	(5,008)	—
利息收入		(230)	(411)
融資成本		28,216	20,50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33,867)	7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9,233)	(53,649)
存貨增加		—	(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3,794	(16,90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7,127	21,9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8,152)	(111,256)
經營所用現金		(36,464)	(159,897)
已付所得稅		—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64)	(159,898)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1,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	5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2	(727)	(1,141)
已收利息		230	41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92,198)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25,961	16,0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285	14,10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6	(51)	(6,142)
償還租賃負債		(3,160)	(6,207)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	74,85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0)	(134)
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3,791)	62,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70)	(83,4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49	122,1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26	(7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05	37,949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05	37,949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B室變更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誠如附註13及32(a)進一步披露，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Pan Asia Data (BVI) Inc.（「PAD (BVI)」）的全部股權。由於PAD (BVI)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因此將其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列的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b) 歷史成本慣例(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允價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27,50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49,163,000港元及48,511,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9,40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此外，於報告期末後，獨立第三方何堅就本公司一項指稱金額約為6,179,000港元的財務義務（當中包括指稱未償還本金3,629,000港元及指稱應計利息2,550,000港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公司清盤程序2026年第53號）（「該呈請」）。該等負債總額約為71,581,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105,000港元。此外，由於一項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下降。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正採取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應對該呈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及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推進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以安排計劃方式實施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重組」）。建議重組旨在為根據將與債權人協定的條款結算及理順本公司現有債務義務提供一個框架，以期為本公司日後的資本結構提供可持續性。建議重組的詳細條款目前正透過與相關債權人及利益相關者進行談判而敲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正考慮進行一項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擬用於促進落實建議重組。本公司正與相關方就建議集資活動進行磋商，其條款尚未敲定；
- (iii) 本公司正與其債權人就重組其申索進行積極及具誠意的磋商，並一直尋求債權人原則上支持建議重組，以及支持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該呈請聆訊押後一段合理期間，以容許建議重組得以推進，並根據相關法定程序提交予債權人批准。根據本公司收到的反饋，法定多數債權人將支持建議重組；
- (iv) 透過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取得款項；
- (v)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已提供並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5個月內持續經營；及
- (vi) 管理層亦考慮於必要時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探索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安排。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不少於15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假設所有上述計劃及措施均成功落實，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報告期末後起計至少15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i)建議重組是否將按所有相關方均可接受的條款成功實施，(ii)集資活動是否成功進行，(iii)是否將獲得所需的債權人及法院批准，(iv)該呈請是否將被撤回或駁回，及(v)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贖回金額於年末是否將等於公允價值。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或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少於大多數時，若該投票權足以使其實際上能單方面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在評估其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了所有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股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的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定時是否具備指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如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的賬面值。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價值供後續會計處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參見附註3.2)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年度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該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會區分，並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待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進行修訂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令租賃範圍增加；及
- 租賃之代價按與範圍增加之單獨價格相符之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增加。

對於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會透過利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有可能減值的跡象，該等資產已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從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為輕微。現金等價物乃持有以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所用而受限於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用途的合約限制披露於附註2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與銷售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一般須按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金融資產類別而定）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評估的已付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過往事件及當時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調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不同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以及預期無法實際收回款項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候應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外幣釐定，並在各報告期末以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附註7)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部分(附註7)。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主體負債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相關衍生工具部分)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換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視為結算可換股貸款票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附註7)中確認為有關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主體)不予分離。整份混合合約予以分類且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嵌入式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並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並且易於分離及相互獨立。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則當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彼等按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日期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且於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臨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鑑於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可反映後續的稅項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涉及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倘大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所有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運作及現金流量可明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並指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理區域，已終止業務亦可為處理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理區域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在出售時或於有關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如較早)，就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如業務被棄置，亦會進行有關分類事項。

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呈列，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計量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就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責任負有連帶責任，預計將由其他人士履行的該部分責任被視為或然負債，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該公司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有關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2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假設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質上具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或狀況的結果，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負債到期時償還的能力。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可能存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集中評估方法計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虧損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劃分的可資比較違約概率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以及根據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引用的回收率（已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情況。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8(b)(ii)。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20所詳述，並未就稅項虧損約581,598,000港元（2024年：736,13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將於有關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79,186	167,673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某一時點	79,186	167,673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提供大數據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大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數據分析服務以交易為基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明價格，至於基於用量的訂閱合約的收入（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於附註13列為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已認為其乃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佣金收入，原因為其在交付予受款人前控制該等服務，且主要負責交付服務及可酌情設定向受款人收取的價格。本集團亦擁有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標準接納或拒絕交易的單方面能力。本集團亦須為受款人承擔處理交易的成本，並將有關成本記錄在銷售成本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經營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誠如附註1、13及32(a)所詳述，於本年度，涉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經營分類已於出售附屬公司PAD (BVI) 及附屬公司後終止。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活動歸屬於專注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單一經營分類。因此，除本集團整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會呈列實體範圍披露及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10,297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21,726

有關收入不多於總收入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者）根據下列該等資產或業務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	25,601
其他	1,063	390
	1,063	25,9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30	350
服務收入	309	618
政府補助金(附註)	—	453
	539	1,421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及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確認金融擔保合約負債的收益(附註(a))	—	18,343
豁免過往年度董事酬金(附註(b))	—	7,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2)	—	(7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c))	—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0,663)	662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5,008	—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	46
租賃終止之收益淨額	6,081	—
匯兌收益淨額	180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9	(355)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附註(d))	37,043	—
其他	(229)	(140)
	37,439	25,18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續)

附註：

- (a) 於2024年，在完成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後，金融擔保合約負債餘額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餘額抵銷，產生終止確認收益18,343,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b) 於2024年12月，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簽署了一份協議，自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自願放棄其基本薪金。因此，與過往年度有關之總額約7,275,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 (c) 於2024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相等於約21,000港元），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21,000港元。
- (d) 於2025年，本集團與債權人訂立協議，據此，債權人同意豁免若干金額之貿易應付款項，惟本集團須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之餘下未償還結餘。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674)	(1,708)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164	6,649
	4,490	4,941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015	974
租賃負債利息	208	459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29)	4,944	4,957
	6,167	6,39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顧中立先生 千港元	李雲九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金培毅先生 千港元	王邦宜博士 千港元 (附註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9	263	60	201	1,653
酌情花紅(附註(i))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3	3	10	172
	1,275	276	63	211	1,8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1	-	510	2,360	3,961
酌情花紅(附註(i))	724	-	5	30	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	-	16	18	217
	1,998	-	531	2,408	4,93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施少鳴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施嘉豪先生 千港元 (附註v)	董騮煥博士 千港元 (附註v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60	60	—	1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72	19	135	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徐豔瓊女士 千港元	容海恩女士 (太平紳士) 千港元 (附註vii)	蘇清棟先生 (太平紳士) 千港元 (附註viii)	李綱先生 千港元 (附註ix)	施平博士 千港元 (附註x)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60	120	60	—	—	2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160	82	19	89	142	4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ii) 李雲九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王邦宜博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就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彼自2025年7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v) 施少鳴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施嘉豪先生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董騷煥博士於2024年10月2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vii) 容海恩女士 (太平紳士) 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蘇清棟先生 (太平紳士) 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施平博士於2024年10月1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除上述附註7(b)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項。餘下四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74	3,273
酌情花紅	—	1,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	263
	3,529	5,406

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本公司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 袍金	360	71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3	3,961
— 酌情花紅	—	7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217
	2,185	5,65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61	51,1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0	2,259
員工成本總額	9,226	59,024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2,47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12,378
— 無形資產(附註18)	21,741	342,75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	21,741	357,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23	12,94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2,594	5,66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144	1,95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861	20,56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00	1,300
— 非審計服務	780	9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3,432)	(10,773)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融(北京)」)於2024年12月2日對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行續期，有效期三年。因此，聯洋國融(北京)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24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所產生研發開支獲准享有額外稅項扣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批准，且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已產生實際研發開支的100%計算額外扣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可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0,932)	(366,58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733)	(91,6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52	2,740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90)	(5,60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736	50,12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3,006)	(2,440)
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673)	2,323
按優惠稅項待遇計算的所得稅	8,816	17,408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332)	(12,591)
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附註)	–	26,198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298	2,555
其他	–	161
	(3,432)	(10,773)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並認為，於過往年度已就累計未動用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相關實體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稅務虧損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因此，約26,198,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被撥回並計入2024年的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2025年6月16日完成出售PAD (BVI)的全部股權。由於PAD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並構成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因此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

期內，來自已終止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的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業務。

	自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6月16日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已終止業務虧損	(28,970)	(140,55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見附註32(a))	33,867	–
	4,897	(140,55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期間之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自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6月16日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544	1,159
銷售成本	(1,417)	(1,847)
毛利/(虧損)	1,127	(688)
其他收入	–	8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3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3)	(66,4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865)	(8,321)
行政開支	(7,107)	(40,634)
研發開支	–	(1,056)
融資成本	(22,049)	(14,119)
除稅前虧損	(28,947)	(131,554)
所得稅開支	(23)	(9,001)
除稅後虧損	(28,970)	(140,555)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自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6月16日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80
就下列各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7)	61,267
– 其他應收款項	70	5,218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6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如下：

	自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6月16日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	(154,4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66,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	(87,647)

14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付股息。

1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98)	(283,74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17,892)	41,759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19,990)	(241,989)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65,454	1,065,45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98)	(283,748)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見附註31）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2025年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時並不包括該等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攤薄效應而言，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值乃根據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的市場報價為準。

已終止業務

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約17,892,000港元（2024年：年度虧損41,759,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7港仙（2024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3.9港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648	66,434	4,737	72,819
添置	–	1,232	–	1,232
出售	–	(1,677)	(4)	(1,6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	(399)	(81)	(480)
匯兌調整	(35)	(1,516)	(71)	(1,6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13	64,074	4,581	70,268
出售	–	(1,788)	–	(1,7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1,613)	(22,932)	(4,364)	(28,909)
匯兌調整	–	1,591	97	1,688
於2025年12月31日	–	40,945	314	41,259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648	51,939	2,705	56,2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附註11)	–	11,742	1,200	12,942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撥備	–	80	–	80
出售時對銷	–	(1,266)	(4)	(1,27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2(b))	–	(202)	(81)	(283)
經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8)	–	1,983	490	2,473
匯兌調整	(35)	(1,357)	(48)	(1,4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13	62,919	4,262	68,7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附註11)	–	63	60	123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撥備	–	3	–	3
出售時對銷	–	(1,788)	–	(1,7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2(a))	(1,613)	(21,842)	(4,093)	(27,548)
匯兌調整	–	1,590	85	1,675
於2025年12月31日	–	40,945	314	41,25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55	319	1,47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4.5%-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8。

17 使用權資產

	已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8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5,665)
經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18)	(12,378)
租賃修訂	6,152
匯兌調整	(2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32
添置	2,0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2,594)
匯兌調整	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3

本集團為該兩個年度租賃各種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以作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3年，並無續期及終止選擇權（2024年：可能如下文所述而延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採用合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及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675,000港元（2024年：1,156,000港元）及3,835,000港元（2024年：7,363,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辦公室的許多租賃中擁有延期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使用的資產方面，其用於把營運靈活性提高至最大程度。所持有的大多數延期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會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下為本集團無法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摘要：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確認為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不包括在租賃 負債中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尚未折現) 千港元
辦公室	7,496	8,540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其是否能夠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此觸發事件。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供應商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452,795	32,246	189,142	99,315	973,847	214,081	238,529	2,199,955
匯兌調整	-	(638)	(4,052)	(2,128)	(20,864)	(4,587)	-	(32,2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2,795	31,608	185,090	97,187	952,983	209,494	238,529	2,167,686
撇銷	-	-	-	-	-	-	(238,529)	(238,529)
出售附屬公司	(338,250)	(12,663)	(185,090)	(97,187)	(952,983)	(209,494)	-	(1,795,66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545	18,945	-	-	-	-	-	133,490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38,250	17,721	189,142	99,315	973,847	214,081	-	1,832,3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	1,959	-	-	-	-	-	1,959
經確認減值虧損	114,545	11,422	-	-	-	-	216,788	342,755
匯兌調整	-	(638)	(4,052)	(2,128)	(20,864)	(4,587)	-	(32,2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2,795	30,464	185,090	97,187	952,983	209,494	216,788	2,144,8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	1,144	-	-	-	-	-	1,144
出售附屬公司	(338,250)	(12,663)	(185,090)	(97,187)	(952,983)	(209,494)	-	(1,795,667)
經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21,741	21,741
撇銷	=	=	=	=	=	=	(238,529)	(238,52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545	18,945	-	-	-	-	-	133,49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44	-	-	-	-	21,741	22,885

上述無形資產（商譽、商標、牌照及供應商關係除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攤銷：

電腦軟件	9%-19%
科技	20%
分銷網絡	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LYGR 現金產生單位 (定義見下文) 的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一項主要許可合約續期的可能性已變得微乎其微。因此，董事認為，與一項主要許可合約有關的供應商關係已悉數減值並撤銷。本年度已計提減值21,741,000港元，對綜合損益表的淨影響（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3,432,000港元後）約為18,309,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主要許可合約未獲續期，透過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業務合併收購的大數據服務分類收入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原因為該等非流動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產生較少未來現金流量。就減值評估而言，分別約2,595,000港元、13,619,000港元及365,6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

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74,232,000港元，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5年期間，並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21.3%。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2%的平均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基於上述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已據此釐定與LYGR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分別約為2,473,000港元、12,378,000港元及342,755,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減值虧損357,60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 2029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	8.1%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68.0%–75.0%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財政年度至2029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	–7.1%–6.5%
永久增長率	2.0%
除稅前折現率	21.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42,655	86,836
金融產品	—	5,400
	42,655	92,236
就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86,836
流動資產	42,655	5,400
	42,655	92,236

附註：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一間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設立有限合夥企業蕪湖朗亞聯洋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蕪湖合夥協議」），蕪湖有限合夥的最高注資總額以人民幣81,000,000元為限，投資期自註冊成立當日起計五年。於2023年，本集團向蕪湖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281,000港元），即約98.8%的股權。

儘管本集團擁有約98.8%的股權，根據蕪湖合夥協議，執行合夥人擁有獨家權利就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所有決定。此外，有限合夥人僅在發生違約、欺詐、重刑罪或重大過失等原因事件的情況下方可罷免執行合夥人，因此，啟動權並不被視為具有任何實質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蕪湖有限合夥並無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因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本集團向蕪湖有限合夥提交了贖回請求，以撤回其注資。於提交贖回申請後，投資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儘管該投資繼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其分類已於報告期末由非流動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財務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94)	(449)	9,837	20,396	(3,424)	1,985	4,966	(4,883)
計入／（扣除）持續經營業務損益（附註12）	34,762	453	(744)	(20,279)	3,228	(1,714)	(4,933)	10,773
扣除已終止業務損益	-	-	(9,001)	-	-	-	-	(9,001)
匯兌調整	-	(4)	(92)	(117)	(58)	(17)	(33)	(3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32)	-	-	-	(254)	254	-	(3,432)
計入／（扣除）持續經營業務損益（附註12）	3,432	-	-	-	254	(254)	-	3,432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581,598,000港元（2024年：736,13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12月31日到期：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6年	-	-
2027年	57,341	116,027
2028年	101,112	237,619
2029年	280,413	382,492
2030年	142,732	-
	581,598	736,13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成品	–	18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59	135,661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16)	(87,016)
	8,943	48,6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	130,207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990	128,939
	33,990	259,146
	42,933	307,791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約為196,932,000港元。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2024年：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31	210
31至60天	971	–
61至90天	932	–
91至180天	2,740	48,004
超過180天	269	431
	8,943	48,64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8,943,000港元（2024年：48,43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約3,009,000港元（2024年：48,09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原因為過往各客戶並無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約為408,000港元（2024年：2,828,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除一筆約零港元（2024年：1,702,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外，其餘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均為免息。

有關減值評估及貿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8(b)(ii)。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千港元
就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向個別商戶購物時商戶可獲清付結欠應付款項而存置 (附註)	82,620
就保證本集團可使用銀行所提供線上往來業務支付平台而存置作為儲備按金	1,332
作為儲備按金存入中國政府管理的一般風險儲備基金	1,102
	<u>85,054</u>

附註： 存置該等受限制存款旨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6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該公告」）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收自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的儲備金必須存入在儲備銀行開設的特設存款賬戶作為儲備。儲備只能用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委託的付款。未經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儲備作相若用途或其他用途、借出儲備或用作為其他人提供擔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0.05%（2024年：年利率0.10%–0.25%）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447	133,250
應計員工成本	7,985	23,370
應付商戶款項	–	44,709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	39,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60	96,565
	87,192	336,983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2024年：30至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340	125
31至60天	800	–
61至90天	704	–
超過90天	33,603	133,125
	47,447	133,250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為17,421,000港元（2024年：17,317,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66	4,374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411	3,687
	1,077	8,061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666)	(4,374)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411	3,687

27 應付罰款

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授權在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本公司已申請重續支付許可證（「申請」）。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以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被許可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其後將恢復審查程序。

於2023年，中國人民銀行對得仕處以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434,000港元）的罰款，且全額已於2023年12月31日已計提撥備。

於2024年2月9日，得仕獲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就於2021年提交的申請恢復審查程序。然而，於2025年1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向得仕送達書面通知，決定不批准該申請（「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因此，得仕於2025年2月11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針對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行政訴訟。北京金融法院於2025年2月27日正式受理該案件，並將首次聽證會安排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

於2025年6月16日，應付罰款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其詳情載於附註32(a)。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無擔保		
— 銀行借款 (附註(i))	—	1,156
— 其他借款 (附註(ii))	13,596	79,527
	13,596	80,683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13,596	80,683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13,596)	(80,683)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	—

附註：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項定息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約1,156,000港元），有關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2%至9.792%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5年償還。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總計約為6,256,000港元（2024年：5,277,000港元），按每月1%至1.5%的利率計息（2024年：每月1.5%）。該等借款乃屬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2024年：應於2025年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兩筆（2024年：兩筆）免息的其他借款，總額約為7,340,000港元（2024年：7,340,000港元），該等借款乃屬無抵押且須按要求（2024年：於2025年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年6.0%票息率，18個月後到期。轉換期為於2023年6月22日（「到期日」）前第三十日直至第七日，而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2.4港元，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於本公司派發股票股息、發行新股或配售新股、派付現金股息時作相應調整。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106%之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及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

截至到期日，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將自違約發生日期起按年利率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有關還款計劃的協商仍在進行中。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及利息約為65,402,000港元（2024年：60,458,000港元）。

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5,501
利息費用（附註9）	4,9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458
利息費用（附註9）	4,944
於2025年12月31日	65,4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065,454,100 10,654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經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600,000股（2024年：17,3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2024年：1.6%）。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九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2021年7月27日	27,000,000	2021年7月27日至2030年7月26日	2.056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施平博士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740)	–
僱員 (附註(i))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6,600	–	6,600
顧問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10,000	–	10,000
總計			17,340	(740)	16,6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6,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56港元	不適用	2.056港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李綱先生 (附註(ii))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740)	–
施平博士 (附註(iii))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	740
僱員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380	(780)	6,600
顧問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10,000	–	10,000
總計			18,860	(1,520)	17,34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34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56港元	不適用	2.056港元

附註：

- (i)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自2025年10月15日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仍然有效。
- (ii) 李綱先生於2024年6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予施平博士的購股權自2024年10月16日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仍然有效。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5年(2024年：6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購股權失效時將約746,000港元(2024年：1,466,000港元)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a) PAD (BVI)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一名前股東出售其於PAD (BVI)的全部股權。PAD (BVI)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及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內。該出售事項於2025年6月16日完成。

PAD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
存貨	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6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8,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782)
應付罰款	(96,227)
借款	(68,531)
	<u>(45,763)</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非控股權益	(31,273)
已出售負債淨值	45,763
出售時釋放儲備	19,377
	<u>33,867</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
	<u>(727)</u>

* 指1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中互數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互數科」)

於2024年10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37,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中互數科的90%股權。中互數科從事提供資訊及數據服務。該出售事項於2024年10月30日完成。

中互數科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1)
	<u>(2,158)</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337
非控股權益	(3,204)
所出售負債淨額	2,158
	<u>(709)</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33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
	<u>(1,141)</u>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24年，完成出售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後，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餘額已抵消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餘額。

34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53	4,720
離職後福利	172	217
	1,825	4,937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約552,000港元（2024年：2,476,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中指定的比率應付的計劃供款。年內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計入貿易 及其他應付 款項)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5,501	8,053	5,487	7,864	76,905
融資現金流量	–	(6,142)	74,717	(6,207)	62,368
租賃修訂	–	–	–	6,152	6,152
利息開支	4,957	15,093	–	459	20,509
匯兌調整	–	–	479	(207)	2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0,458	17,004	80,683	8,061	166,206
融資現金流量	–	(51)	(580)	(3,160)	(3,791)
新租賃訂立	–	–	–	2,021	2,021
租賃終止	–	–	–	(6,081)	(6,081)
利息開支	4,944	1,015	–	208	6,1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	(14,119)	(68,531)	–	(82,650)
匯兌調整	–	–	2,024	28	2,052
於2025年12月31日	65,402	3,849	13,596	1,077	83,924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6、28及29的租賃負債、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55	92,2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965	430,2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6,659	580,82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罰款、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具固定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擔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i)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0	4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167	20,509

敏感度分析

由於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財務機構。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的可得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及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而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共同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於本附註下文載列。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33.61% (2024年：98.6%) 及約69.68% (2024年：100%) 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00% (2024年：1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A-B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在到期日後還款，惟一般在到期日後結算不超過9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D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並無任何拖欠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E	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太可能收回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 附註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4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259	135,66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719	281,2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85,054
銀行結餘	24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105	37,949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

2025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41,719	41,719

2024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81,273	281,27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續)

附註：(續)

1.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減值撥備約5,164,000港元（2024年：11,867,000港元）。

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集體釐定該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債務人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承擔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賬面總值

	2025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A-B 級	0.11%	3,727	不適用%	—
C-D 級	3.79%	5,146	1.57%	48,781
E 級	30.19%	386	20.28%	794
虧損	不適用	—	100.00%	86,086
		9,259		135,6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值撥備約691,000港元（2024年：計提約59,55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續)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462	–	30,462
轉撥至信貸減值	(27,601)	27,601	–
已撥回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1,708)	–	(1,708)
已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	61,267	61,267
匯兌調整	(223)	(2,782)	(3,0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0	86,086	87,016
已撥回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674)	–	(674)
已撥回已終止業務的減值虧損	–	(17)	(17)
出售附屬公司	–	(86,657)	(86,657)
匯兌調整	60	588	648
於2025年12月31日	316	–	316

下表顯示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061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6,649
已確認已終止業務的減值虧損	5,218
匯兌調整	(2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640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5,164
已確認已終止業務的減值虧損	70
撇銷	(4,181)
出售附屬公司	(16,197)
匯兌調整	306
於2025年12月31日	7,8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誠如附註3.1(c)所述，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27,50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9,163,000港元及48,511,000港元。董事正採取計劃及措施以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長期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之還款日期，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584	-	-	-	86,584	86,584
借款	18.01%	14,692	-	-	-	14,692	13,596
可換股債券	10.00%	65,402	-	-	-	65,402	65,402
租賃負債	7.00%	720	420	-	-	1,140	1,077
		167,398	420	-	-	167,818	166,659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5,798	-	-	-	335,798	335,798
應付罰款	-	95,822	-	-	-	95,822	95,822
借款	15.56%	85,776	-	-	-	85,776	80,683
可換股債券	10.00%	60,458	-	-	-	60,458	60,458
租賃負債	5.10%	4,649	3,770	-	-	8,419	8,061
		582,503	3,770	-	-	586,273	580,8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之用。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就第三級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26,747,000 港元	資產42,117,000港元	第二級 (2024年： 第三級)	由董事經參考於年末完成的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2024年：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不適用 (2024年：附註(i))
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15,908,000 港元	資產44,719,000港元	第三級	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i)
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資產零港元	第三級	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ii))	不適用
金融產品	不適用	資產5,400,000港元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回報估算，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附註：

- (i) 該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所作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越高。本集團釐定已呈報之資產淨值為外部交易對手所提供投資的公允價值。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除上文附註(i)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允價值架構級別間出現轉移情況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情況。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權益投資 分類為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終止合併 附屬公司的 保留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08,618
轉自第二級	88,281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50	–
匯兌差額	(1,895)	–
非現金交易 (附註33)	–	(508,6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6,836	–
轉至第二級	(42,117)	–
購買	43,356	–
出售	(71,603)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166)	–
匯兌差額	602	–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08	–

於計入本期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約10,921,000港元虧損(2024年：450,000港元收益)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有非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非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d) 本集團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1,063	39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	78
	1,141	46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36	2,8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7,353	223,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728
	230,002	227,7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611	18,262
借款	13,596	13,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12	—
可換股債券	65,402	60,458
租賃負債	666	411
	106,587	92,227
流動資產淨值	123,415	135,5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556	136,02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1	—
	411	—
資產淨值	124,145	136,0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54	10,654
儲備	113,491	125,369
權益總額	124,145	136,02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770,355	(338,890)	17,549	449,01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23,645)	–	(323,645)
購股權失效 (附註31)	–	1,466	(1,466)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70,355	(661,069)	16,083	125,36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878)	–	(11,878)
購股權失效 (附註31)	–	746	(746)	–
於2025年12月31日	770,355	(672,201)	15,337	113,4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PAD (BVI) (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D LYG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1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洋國融(北京)(附註(i))	中國 2018年9月7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45.53%	45.53%	提供資訊及數據服務
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懋宏」) (附註(ii)、(iii)、(iv)及(v))	中國 2015年6月2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7,700,000元	-	51%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得仕(附註(ii)及(iv))	中國 2006年10月25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	28.98%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附註：

- (i) 聯洋國融(北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五名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提名(「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聯洋國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信(北京)」)與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結構合約，即獨家業務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統稱「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聯洋國信(北京)為本集團提供對聯洋國融(北京)的有效控制權。
- (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 (iii) 上海懋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本公司提名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有(「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勝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勝江」)、上海懋宏及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結構合約，即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函(統稱「懋宏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上海勝江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懋宏的有效控制權。
- (iv) 該等實體已於2025年6月16日出售(附註32(a))。
- (v)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ao 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Maohong)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49%	(12,996)	(98,791)	-	(15,698)
LYGR	開曼群島	43.09%	43.09%	(7,509)	(113,831)	21,538	33,808
				(20,505)	(212,622)	21,538	18,110

由於Maohong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參見附註32(a)），因此無須就於2025年12月31日之重大非控股權益進行相關披露。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Maohong（僅2024年）及LYGR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LYGR		Maohong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46,973	272,966	-	305,848
非流動資產	83,413	186,240	-	1,353
流動負債	(194,130)	(313,343)	-	(322,132)
非流動負債	-	(3,986)	-	-
資產／（負債）淨值	136,256	141,877	-	(14,931)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94,024	108,069	-	767
— 非控股權益	42,232	33,808	-	(15,698)
	136,256	141,877	-	(14,9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LYGR		Maohong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79,186	167,673	–	1,159
開支	(85,710)	(206,915)	–	(132,472)
年度溢利／(虧損)	(6,524)	(39,242)	–	(131,31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86	74,589	–	(32,522)
– 非控股權益	(7,510)	(113,831)	–	(98,791)
	(6,524)	(39,242)	–	(131,313)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904)	(1,129)	–	228
– 非控股權益	(915)	25	–	(534)
	(1,819)	(1,104)	–	(30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2,749)	(10,910)	–	(153,33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12	15,855	–	(848)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3,571)	(5,117)	–	66,582
淨現金流出	(2,308)	(172)	–	(87,601)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何堅（「呈請人」）於2026年1月19日就本公司一項金額約為6,179,000港元的財務義務（當中包括指稱未償還本金3,629,000港元及指稱應計利息2,550,000港元），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書，據稱該義務源於呈請人與本公司之間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1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5月28日的一系列貸款協議。本公司已透過於2026年1月19日及2026年1月28日在聯交所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披露該呈請。

上述負債已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仍在監察該呈請之進展，並將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79,186	167,673	563,539	441,913	608,15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7,500)	(355,815)	(132,463)	(89,216)	(633,273)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4,897	(140,555)	(5,814)	(13,517)	–
年度虧損	(22,603)	(496,370)	(138,277)	(102,733)	(633,273)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8)	(283,748)	(59,900)	(85,329)	(238,682)
非控股權益	(20,505)	(212,622)	(78,377)	(17,404)	(394,591)
	(22,603)	(496,370)	(138,277)	(102,733)	(633,273)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8,756	549,210	1,628,712	1,671,056	1,789,818
負債總額	(167,267)	(585,439)	(1,171,970)	(1,156,555)	(1,234,243)
	(48,511)	(36,229)	456,742	514,501	555,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股權	(73,895)	(54,339)	229,723	202,991	211,989
非控股權益	25,384	18,110	227,019	311,510	343,586
	(48,511)	(36,229)	456,742	514,501	555,575

附註：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摘自綜合財務報表。
- 截至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摘自2021年及2022年年報。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合併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並無就截至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重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業績。